

关于从日本国外提交的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的交付申请

根据改正后的原子弹受害者救助法，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开始，对于居住于日本国外者，即使不来日本也可按下述办理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的交付申请。

1. 关于对象人员

对象为符合原子弹投下时身处当时的广岛市内或者长崎市内等原子弹受害者条件（详细记载于第 1 至第 2 页）、而且尚未接受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交付者。

2. 关于申请的受理

由设置在申请者居住地区的日本政府大使馆或者领事馆（台湾地区则为财团法人交流协会。以下统称为“大使馆等处”）受理申请。

申请时，因为有必要对本人身份进行确认，因此原则上需要申请者本人亲自到大使馆等处办理手续。但是万不得已时，也可通过代理人办理申请。（不受理邮寄申请。）

3. 关于申请所必需的书面材料等

办理申请时，申请书及能够确认原子弹受害事实的书面材料等是必需的。关于申请所必需的书面材料等记载于第 3 页。

4. 关于审查

在大使馆等处，对本人身份及申请所必需的书面材料是否齐备等进行确认。被受理的申请材料将被送交至管辖申请者原子弹受害场所的广岛县知事、长崎县知事、广岛市市长或者长崎市市长处。收取申请材料后，由广岛县、长崎县、广岛市或者长崎市对是否符合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交付条件进行审查。另外，在审查过程中，将对申请者本人实施询问或者在申请者居住国家或地区等地实施面谈。

5. 关于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的交付

对于经过审查被认定为应交付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者，将通过大使馆等处向其交付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关于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的交付，原则上需要申请者本人亲自到大使馆等处接受交付，但是万不得已时，也可通过代理人领取。（通过邮寄交付也是可行的。）

另外，经过审查决定不能交付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时，由广岛市、长崎市或者各都道府县通知申请者。

6. 关于问讯处

如有不明之处，请向设置在申请者居住国家或地区等地的大使馆等处、广岛县、长崎县、广岛市或者长崎市询问。

目 录

1. 属于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交付对象的人员	1
2. 接受手册交付所需办理的手续等	3
3. 持有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者可以利用的制度	6
4. 广岛县、长崎县、广岛市、长崎市等地问讯处一览	7
5. 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交付申请书等的格式	8

1. 属于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交付对象的人员

属于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以下简称为“手册”）交付对象的人员是指符合下述(i)至(iv)项中任一项的人员。

- (i) 原子弹投下时，在当时的广岛市内、长崎市内或者一定邻接地区（*1）内直接受害者。
- (ii) 原子弹投下后 2 周以内（广岛市到 1945 年 8 月 20 为止，长崎市到同年同月 23 日为止），因为救护行动、医疗行动或探访亲属等原因，进入广岛市内或者长崎市内一定区域内（距爆炸中心约 2 公里的区域内*2）者。
- (iii) 原子弹投下时或者投下后，从事过诸如处理大量尸体、救护原子弹受害者等工作，身体可能遭受原子弹爆炸所致辐射损害者。
- (iv) 当时为相当于上述(i)至(iii)项中任一项人员的腹中胎儿者。

*1 当时的广岛市内、长崎市内或者一定邻接地区

广岛	a. 广岛市内 b. 广岛县安佐郡・园町 c. 广岛县安芸郡户坂村辖内的狐爪木 d. 广岛县安芸郡中山村辖内的中、落久保、北平原、西平原以及寄田 e. 广岛县安芸郡府中町辖内的茂阴北
长崎	a. 长崎市内 b. 长崎县西彼杵郡福田村辖内的大浦乡、小浦乡、本村乡、小江乡以及小江原乡 c. 长崎县西彼杵郡长与村辖内的高田乡以及吉无田乡

*2 广岛市内或者长崎市内的一定区域

广岛	当时的广岛市辖内的楠木町一丁目、楠木町二丁目、楠木町三丁目、三筱本町一丁目、三筱本町二丁目、横川町一丁目、横川町二丁目、横川町三丁目、打越町、山手町、南三筱町、福島町、中广町、上天满町、天满町、西天满町、东观音町一丁目、东观音町二丁目、西观音町一丁目、西观音町二丁目、观音本町、南观音町、广濑北町、寺町、空鞘町、西引御堂町、广濑元町、鹰匠町、锦町、横堀町、北榎町、新市町、榎町、西九轩町、西大工町、十日市町、左官町、锻冶屋町、油屋町、猫屋町、冢本町、堺町一丁目、堺町二丁目、堺町三丁目、堺町四丁目、西地方町、西新町、小网町、河原町、舟入町、舟入仲町、舟入本町、舟入幸町、舟入川口町、中岛本町、材木町、天神町、木挽町、元柳町、中岛新町、水主町、吉岛町、吉岛羽衣町、白岛北町、白岛中町、白岛东中町、白岛九轩町、白岛西中町、西白岛町、东白岛町、基町、猿乐町、细工町、横町、鸟屋町、大手町一丁目、大手町二丁目、大手町三丁目、大手町四丁目、大手町五丁目、大手町六丁目、大手町七丁目、大手町八丁目、大手町九丁目、盐屋町、尾道町、纸屋町、研屋町、革屋町、立町、东鱼屋町、八丁堀、上流川町、帜町、上柳町、铁炮町、桥本町、石见屋町、胡町、东胡町、山口町、下柳町、银山町、弥生町、药研堀町、斜屋町、下流川町、堀川町、三川町、平田屋町、播磨屋町、西鱼屋町、中町、铁炮屋町、袋町、下中町、新川场町、小町、杂鱼场町、国泰寺町、竹屋町、田中町、平冢町、鹤见町、宝町、富士见町、昭和町、平野町、南竹屋町、东千田町、千田町一丁目、千田町二丁目、千田町三丁目、台屋町、京桥町、的场町、金屋町、比治山町、稻荷町、松川町、土手町、桐木町、段原大畑町、段原町、段原东浦町、比治山本町、皆实町一丁目、二叶之里、大须贺町、松原町以及猿猴桥町
长崎	当时的长崎市辖内的西北乡、东北乡、家野乡、西乡、家野町、大桥町、冈町、桥口町、山里町、坂本町、本尾町、上野町、江平町、高尾町、本原町、松山町、驹场町、城山町、浜口町、竹之久保町、稻佐町二丁目、稻佐町三丁目、旭町一丁目、岩川町、目觉町、浦上町、茂里町、钱座町、井樋之口町、船藏町、宝町、寿町、幸町、福富町、玉浪町、梁瀬町、高砂町、御船藏町、御船町、八千代町、瀬崎町以及浜平町

2. 接受手册交付所需办理的手续等

- (1) 为了接受手册的交付，必需提交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交付申请书（第 9 页）并附上能确认原子弹受害事实的书面材料等进行申请，因此请备齐下列书面材料，到设置在申请者居住的国家或地区等地的大使馆等处办理申请。

○ 办理手册交付申请所必需的书面材料等

[申请用书面材料]

- (i) 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交付申请书（1 份）及其复印件（1 份）
（第 9 页）
- (ii) 关于原子弹受害状况等的陈述书（1 份）及其复印件（1 份）
（第 10 至第 16 页）
- (iii) 能确认原子弹受害事实的书面材料（1 份）及其复印件（1 份）

下列书面材料中的任一项

- a. 当时的受害证明书及其他政府机关发行的证明书
- b. 当时的书信、照片等书面记录材料
- c. 市町村长等出具的证明书
- d. 二人以上第三者（除三亲等内的近亲以外）出具的证明书（第 18 页）
 - * 因无证明书等或因找不到证明人等理由而无法提交这些书面材料时，可以免去。
 - * 当时为原子弹受害孕妇的腹中胎儿者（胎内受害者），生母已接受手册交付时，不必提交上述 a 至 d 项所述书面材料，但是必需附上能确认母子或母女关系和申请者出生年月日的含户口簿全部内容或主要内容的副本等书面材料。
 - * 持有原子弹受害时状况确认证明书（原子弹受害确认证明书）者，请附上其复印件。

- (iv) 关于由都道府县市实施询问调查的同意书（1 份）及其复印件（1 份）
（第 20 页）

[确认本人所必需的书面材料]

- (v) 由相关国家的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发行的、在有效期限内的、附有照片的身份证明书或其他能够确认本人身份的证明书（原件）及其复印件（2 份）

例如：护照、驾驶执照、外国人登录证、工作许可证、永久居住权证、居民登录证等

或者由政府机关原则上在申请日之前 1 个月以内发行的、能够证实本人身份的身份证明书（1 份）及其复印件（1 份）

例如：含户口簿全部内容或主要内容的副本、通过公证的证明书、由公证人出具的证明书、在留许可证、居住证明书等

- (vi) 通过身份证明书等无法确认现在住址时，能够确认现在住址的书面材料（1 份）及其复印件（1 份）

例如：水电煤气费的付款通知单（或付款存根）、寄到本人处的邮件、居住证明书、含居民登录全部内容的副本等

[通过代理人进行申请时]

除上述(i)至(iv)、(vi)项所述书面材料以外，还必需下列书面材料。

- a) 说明申请者本人不能亲自前去办理之理由的申请者本人的陈述书（1 份）及其复印件（1 份）（第 21 页）
- b) 授予代理人的委任状（1 份）及其复印件（1 份）（第 22 页）
- c) 有关代理人的上述(v)项所述书面材料
- d) 关于申请者本人，政府机关在申请日之前 1 个月以内发行的能够证实本人身份的身份证明书（1 份）及其复印件（1 份）

[重要注意事项]

关于上述(i)至(iii)项所述申请用书面材料，原则上请使用日语填写后提交。

难于使用日语填写时，使用当地语言填写也是可以申请的。由于使用日语以外的语言填写的申请用书面材料将在广岛市、长崎市或者各都道府县（以下统称为“都道府县市”）翻译成日语，然后根据翻译成日语后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因此和普通申请相比审查时间较长，也有可能因翻译原因导致无法充分汲取申请者的意见。请在理解上述事项的基础上提交。

- (2) 请向设置在申请者居住国家或地区等地的大使馆等处提交申请用书面材料，完成本人身份确认及申请所需书面材料是否齐备等确认后，由大使馆等处送交至管辖申请者原子弹受害场所的都道府县市（*1）进行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为了确认原子弹受害状况，将由都道府县市向申请者本人或出具证明书证明申请者原子弹受害事实者进行询问。另外，也将在申请者居住的国家或地区等地实施面谈（*2）。

*1 在大使馆等处提交的申请用书面材料将被送交至下列行政机关并进行审查。

申请者	审查机关（申请受理机关）
1) 原子弹投下时，在当时的广岛市内、长崎市内或者一定邻接地区内直接受害者	- 在广岛受害者 → 广岛市市长（一部分，广岛县知事（注）） - 在长崎受害者 → 长崎市市长（一部分，长崎县知事（注））
2) 原子弹投下后2周以内，进入广岛市内或者长崎市内一定区域内者	- 在广岛受害者 → 广岛市市长 - 在长崎受害者 → 长崎市市长
3) 原子弹投下时或者投下后，从事过诸如处理大量尸体、救护原子弹受害者等工作，身体可能遭受原子弹爆炸所致辐射损害者	现在管辖当时进行救护等工作场所的广岛市市长、长崎市市长或者都道府县知事
4) 当时为相当于上述(i)至(iii)项中任一项人员的腹中胎儿者	现在管辖生母受害地的广岛市市长、长崎市市长或者都道府县知事（参照上述(i)至(iii)项）

注：在广岛县安芸郡府中町茂阴北受害者和在长崎县西彼杵郡长与村高田乡以及吉无田乡受害者，其审查机关（申请受理机关）分别为广岛县知事和长崎县知事。

*2 在申请者居住的国家或地区等地实施面谈时，将由都道府县市和申请者本人进行直接联系，双方就面谈的日期时间、地点等进行磋商调整。决定后，都道府县市的担当人员将前往申请者居住的国家或地区等地并实施面谈。

- (3) 经过审查决定交付手册时，将由都道府县市通过设置在申请者本人居住地区的大使馆等处向其交付手册。

另外，经过审查无法确认符合上述 1 的(i)至(iv)项中任一项时，将由都道府县市将不能交付手册这一结果通知申请者本人。

另外请注意，从提交申请用书面材料起至获得审查结果为止，这一过程需要一定时间。

- (4) 申请后至获得审查结果为止，此期间内申请者的住址发生变更或申请者死亡时，请与受理申请用书面材料的大使馆等处或者都道府县市联系申报。
- (5) 不可同时办理本申请和手册交付来日援助事业（向希望来日本办理手册交付申请者提供来日旅费的事业。以下统称“援助事业”）申请。现在正在办理援助事业申请且希望办理本申请的人员，请与援助事业申请受理机关即都道府县市商谈。

3. 持有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者可以利用的制度

已接受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交付者可以利用下列制度。

(1) 领取补贴

已接受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交付者，即使不来日本也可申请补贴支付，经审查认定后即可领取补贴。

[主要补贴]

补贴的种类	支付条件	
健康管理补贴 33800 日元（月額）	伴有循环系统功能障碍、运动系统功能障碍、脑血管障碍、造血功能障碍、肝功能障碍等 11 种障碍中任何一种疾病患者。	
保健补贴 (i) 16950 日元（月額） (ii) 33800 日元（月額）	2 公里以内直接受害者和当时为其腹中胎儿者。	(i) 下述以外者 (ii) 有原子弹爆炸的伤害作用影响所致伤残者、或 70 岁以上、无配偶、无子女及孙儿的独居者。

* 补贴金额为 2009 年 4 月现在所定金额，今后有可能会发生变动。

(2) 其它

还可接受下列补助费等：针对在居住国家医疗机关就诊时所支付的医疗费等的补助（年度补助费的限额为 15 万 3 千日元（连续入院期间在 4 天以上时则为 16 万 5 千日元））〈保健医疗补助事业〉；认定有必要在日本国内接受治疗时提供来日所需交通费等〈来日治疗援助事业〉。

* 保健医疗补助事业的年度补助费的限额为 2009 年 4 月现在所定金额，今后有可能会发生变动。